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  
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7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 112 号珠江国际大厦 4303</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83365131</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4 楼 402（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部）</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 38730932-8008、13512782361</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具体以中标后招标人通知为准。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u>符合国家及广东省、广州市现行计价文件及本合同要求。</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7) 其他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发包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发包人现有的资料。发包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形式：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9月26日23时59分前。 形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邮箱:gdynj1zb@126.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5天前；在 <b>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b> 网站发布，发布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 <b>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b>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 <b>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b> 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 <b>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b> 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税务机关的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各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的投标将被否决。成本警戒价为招标控制价的90%。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本项目造价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 12,392,240.00元。 其中建南（第二批）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10,142,240.00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为 2,250,000.00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年至 / 年
3.5.3	近年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本项目无此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需要提交 1 套。（需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完整的电子文件）。 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单位将投标文件正本（包括有效的电子文件）和全部副本一起包封。 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密闭封装、并加盖骑缝公章。 3. 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分册装订要求：投标文件统一 A4 印刷本，纸质封面（建议投标人采用软包封面包装），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 7 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则分册装订，可双面或单面打印。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要求封装。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人地址：_____ 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4.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4) (A)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依法组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补充说明：招标人同期组织 2 个造价咨询项目的招标工作，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招标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招标项目，不能兼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站</u> 公示期限： <u>3</u>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补充说明： (1)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履约担保</u>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款的 10%</u> 。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3)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4) 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 (5) 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不足 <b>4名</b> 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b>4名</b> 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造价咨询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

(2) 财务要求：∟；

(3) 业绩要求：∟；

(4) 信誉要求：∟；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第3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 (8) 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1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的重大工程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技术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文件目录；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 承诺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格审查部分：

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联合体投标的，可由主办方提供即可)；

②投标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③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证复印件 (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单位一致；若为联合体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主办方正式员工)；

④资格审查前，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 (提供相关网页截图)；

⑤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 (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 商务部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③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证明资料；

④投标人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⑤投标人企业资信证明相关资料；

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6) 技术部分：

①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报价书中的投标报价总额的，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

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招标公告。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且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开标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密封性	法人代表证明 书及授权 委托书	投标报 价（元）	项目负 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人代 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 编号： \_\_\_\_\_ )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  
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 编号： \_\_\_\_\_ )

评标委员会： \_\_\_\_\_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总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高的优先；如果企业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招标人同期组织 2 个造价咨询项目的招标工作，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一个或一个以上招标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招标项目，不能兼中。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具体详见招标公告第 2.3 条。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	① <b>投标函</b> 、② <b>承诺书</b>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第 3.2 点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若联合体投标，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了联合体协议书；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 <u>30</u> 分； 投标报价部分： <u>1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0</u> 分。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部分+其他评分因素。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取位于[总最高投标限价×90%，总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在区间中的投标人经校核的投标报价少于等于5家时，直接取算术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	
2.2.3	总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frac{ \text{总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见后附件一；	

2.2.4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30分]	见后附件一；
2.2.4 (3)	总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分]	见后附件一；
2.2.4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0分]	见后附件一。

## 附件一：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50分]	项目负责人水平和业绩（14分）	<p>(1) 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2) 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15 年或以上得 2 分，[10, 15) 年得 1 分，[5, 10) 年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b>【注：须提供①职称证书、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②投标人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近 1 个月（2023 年 8 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③取得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中的签发日期开始计算。】</b></p> <p>(3)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投标人承接的单项总投资额在 15 亿元或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每项得 1.5 分，最高得 6 分。</p> <p><b>【注：①“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个或多个阶段：估算阶段、概预算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须至少同时包括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成果证明文件上需有作为负责人证明的个人签名及加盖执业印章。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投资额，则工程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计分。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是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b></p>

		<p>其它服务 本项目人员 (8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服务本项目人员中：</p> <p>(1) 具有工程类正高（教授）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多得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0.5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2) 每具备一名土建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最多得2分；每具备一名安装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0.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p> <p><b>【注：①上述人员（1）、（2）均不得兼任，均需提供投标人为其购买投标截止日期近1个月（2023年8月）有效的社会保险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拟配备人员证书。②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b></p>
		<p>工程造价 咨询业绩 (15分)</p>	<p>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p> <p>(1) 总投资金额≥30亿元的，每项得3分；</p> <p>(2) 总投资金额[20-30)亿元的，每项得1分；</p> <p>(3) 其他的不得分。</p> <p>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b>【注：①“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指造价咨询服务内容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一个或多个阶段：估算阶段、概预算阶段；招标阶段（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控制价）、施工阶段、结（决）算阶段。其中，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须至少同时包括施工阶段及结算阶段。服务内容以合同列明工作内容为准。②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咨询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能清晰反映投资规模、项目负责人等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否则还需提供咨询成果证明文件或委托人证明。咨询成果文件可以是服务内容中一项或多项成果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③业绩时间及工程总投资额均以造价咨询合同对应服务内容为准；如造价咨询合同没有列明工程总投资额，则工程总投资额以咨询成果为准。④同一咨询合同如包含不同标段的，金额可以累加，但只作一项计分。⑤造价咨询合同的委托人必须项目的建设方或政府部门，建设方可以为建设项目的投资人或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即造价咨询合同所对应工程施工合同的发包方。】</b></p>

		<p>财务状况 (5分)</p>	<p>投标人获得“A级纳税人”称号(应含“2022年”)情况:  (1) 累计获得5次或以上“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5分;  (2) 累计获得4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3分;  (3) 累计获得3次“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2分;  (4) 累计获得2次及以下“A级纳税人”称号的,得1分。  没有的不得分。  【注:“A级纳税人”证书以税务局出具的为准,时间以证书发布时间为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纳税人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分公司和子公司。】</p>
		<p>企业认证 (8分)</p>	<p>投标人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 具备上述中的6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8分;  (2)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5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5分;  (3)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4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  (4)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3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  (5) 具备上述中的任意2项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  (6)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多得8分。  【注:提交相关证书复印件。】</p>
<p>2.2.4 (2)</p>	<p>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 [30分]</p>	<p>造价管理团队组建 (5分)</p>	<p>(1)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合理,各专业人员齐全、人员稳定性高,职责分工明确评为优:4-5分;  (2)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较合理,各专业人员基本齐全、人员稳定性较好,职责分工基本明确评为良:2-3分;  (3) 造价管理团队组建基本合理,各专业人员欠齐全、人员稳定性较弱,职责分工不明确评为差:0-1分。</p>
		<p>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 (10分)</p>	<p>(1)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工作方案思路清晰,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强评为优:7-10分;  (2)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一般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操作性较强评为良:4-6分;  (3) 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一般,不符合项目所需的服务深度及参与程度,有承诺但不明确的或无承诺的评为一般:0-3分。</p>

		各阶段的重点、难点(10分)	<p>(1) 针对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对本项目各阶段的造价控制的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清晰;技术性合理化切实可行评为优:7-10分;</p> <p>(2)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各阶段工程造价关系较为明确,合理化建议有一定的可行性评为良:4-6分;</p> <p>(3) 对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管理重点难点有基本认识,无合理化建议或建议不可行评为差:0-3分。</p>
		企业规章制度并承诺在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5分)	<p>(1) 企业规章制度完善并承诺在本项目造价咨询中贯彻执行,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充分合理,有人力、物力资源保证承诺,质量保证承诺,公正诚信服务承诺,造价咨询工作质量保证措施承诺,工作进度保证措施承诺,服务响应承诺,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保密承诺,评为优:4-5分;</p> <p>(2) 企业规章制度较完善,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较充分,有关于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咨询业务,对咨询服务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违约责任,经济赔偿大小的承诺书,评为良:2-3分;</p> <p>(3) 企业规章制度不完善,没有对本项目造价控制的服务质量保证和承诺书或承诺书的阐述不明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评为差:0-1分。</p>
2.2.4(3)	总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总报价得分(10分)	<p>当有效总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总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0.5分,每下偏1%扣0.25分,最多扣10分。</p> <p>总报价得分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总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总投标报价得分。</p>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10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分)	<p>投标人诚信得分=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10%</p> <p><b>【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以开标当天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60日诚信评价得分为准。】</b></p>

注:1.评分如出现小数点时,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评分标准2.2.4(1)中的“资信业绩部分”的相关评分内容,除“工程造价咨询业绩、其它服务本项目人员”外,其他均以联合体主办方提供为准;诚信综合评价得分以联合体各方的诚信综合评价排名得分平均分计算。

4.关于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认定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应提供由人社部门核发的职称证书,若职称证书不是由人社部门核发,则应提供核发机构(或该机构职称评审委员会)获得人社部门授权或核准备案证明其具有职称评审权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该人员在人社部门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获得该职称的信息记录网页或截图打印件。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评分相等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企业实力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实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造价咨询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具体原则如下：

(1) 招标人同期组织：(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小坵-平山二期（第二批）、花都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2)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共 2 个造价咨询项目的招标工作。

(2) 同一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上述一个或一个以上招标项目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本条下同）最多只能中其中一个招标项目，不能兼中。如投标人同时参加两个招标项目投标的，各招标项目须分别进行投标登记，按招标项目分别编制投标文件。本次招标的两个招标项目可以只报一套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架构人员参加投标。两个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如下：

①若 2 个招标项目先后开标、评标，则已成为前面完成评标的某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正式中标人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视为自动放弃其余项目的中标

候选人资格则其余项目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②若 2 个招标项目中两个项目同时开标、评标，则按照招标人最终公布的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由大到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若同一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任一方）在两个项目中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确定其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最大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并视为自动放弃其余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余项目由该项目经评审的第二名上升递补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③若出现某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招标项目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招标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招标项目的中标人，由该招标项目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招标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招标项目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招标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④某招标项目招标失败不影响其他招标项目的开标、评标、定标等工作，其他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按评审排名的先后顺序依次确定。若某招标项目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

⑤若某招标项目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招标项目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招标项目中标人的确定。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造价咨询服务

## 二、工作内容

1.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包括投资控制阶段、施工图预算阶段、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决算阶段（如有）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及甲方要求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不限于：主要包括，1)投资控制；2)投资估算审核（如有）；3)设计概算审核或评审（以招标人通知为准）；4)施工图预算审核；5)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6)计量支付审核；7)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合同变更费用审核；8)设计费、监理费、检测监测费、征拆及管迁等二类费用审核；9)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10)委托合同价格审核；11)送审结算审核。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估算阶段 (如有)	(1) 参与可研方案、投资估算讨论； (2) 审核投资估算； (3) 编制或审核前期阶段相关费用。
2	概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或评审概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提交概算审核或评审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3) 根据批准的概算，负责审核并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
3	施工图预算阶段	(1) 负责审核施工图预算（含设计图纸修改后调整相应预算），按招标人要求提交审核报告； (2) 负责提交材料设备汇总表，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提出优化建议。
4	招标阶段	(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负责进行市场调查、询价，在招标人指定地点进行对数、编制或调整等； (2) 负责根据设计单位的图纸及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编制设备、材料询价或采购清单； (3) 负责对乙方提出的造价问题的解答。按广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最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p>高投标限价备案要求提供造价文件（含编制说明、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最高投标限价软件版、EXCEL 版、XML 版、指标分析表等），并会同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最高投标限价备案工作；</p> <p>（4）负责对中标人的经济标文件或报价书等进行分析和汇总，提出造价控制建议，并形成清标报告；</p> <p>（5）负责对合同方式和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解决办法等提出合理化建议供招标人参考。</p>
5	施工阶段	<p>（1）负责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变更签证等合同变更费用审核；检测监测费用编制或审核；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必要时按招标人要求集中会审；</p> <p>（2）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每月底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含项目整体资金使用情况、结算价预估分析、动态成本（须与目标成本对比分析偏差原因及解决方案建议）等；</p> <p>（3）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根据实际进度与每月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超支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3）审核工程量与进度款（即计量支付，下同）；</p> <p>（4）负责建立合同台账、支付台账、变更台账（按变更原因分类）、签证台账、动态投资台账等；</p> <p>（5）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p> <p>（6）负责协助招标人的合同索赔处理，参加合同变更谈判，负责处理合同变更，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p> <p>（7）依照项目要求，派出造价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协助招标人对进场的设备、主材型号及规格、施工用量等进行确认；发生现场签证时，须与建设单位、工程监理、施工单位一起进行工程量现场核查，各方签认后作为签证依据。</p> <p>（8）在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及时向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报告情况并及时提出解决建议。</p> <p>（9）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委托人节约费用、控制成本，防范可能发生的超合同价或工程费用索赔问题。</p>
6	结（决）算阶段	<p>（1）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结算管理文件，协助招标人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负责编制结算计划，建立结算台账；</p> <p>（2）负责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审核其他相关费用，核对单据并按程序归档；</p>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p>(3) 负责审核各类合同结算文件。要求收到承建（服务）单位报送的结算文件后按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出具结算审核报告；</p> <p>(4) 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评估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对产生差异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p> <p>(5) 负责完成整个项目投资控制管理资料的建档工作，确保各阶段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合规性；</p> <p>(6) 负责协助招标人处理与承建（服务）单位的合同索赔问题，积极调解双方因合同引发的争议，并在有可能提起仲裁和诉讼的过程中为招标人提供合法的依据；</p> <p>(7) 认真配合招标人完成结算复审或财审及项目决算工作。</p> <p>(8) 配合结算定审和决算（如有）工作</p>
7	其他	<p>(1) 负责按招标人要求编制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p>(2) 负责委托合同价格审核；</p> <p>(3) 参与设计方案论证会议、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督促落实各阶段、各专业工程造价限额设计量化指标；</p> <p>(4) 负责组织相关造价控制评审会议，包括邀请相应的经济专家。视情况邀请高级经济顾问对造价问题进行咨询把关；</p> <p>(5) 配合招标人编制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6) 招标人安排的其他造价管理工作，如投资匡算、培训等。</p>

2. 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征拆造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归集、资料审查、计价依据收集、经济技术指标分析、造价审核、成果汇总等，具体内容如下：

1) 数据归集：对征拆实施方（承包商）提供的基础数据等资料进行统计整理、分类归集；

2) 资料审查：对收集到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过程资料）进行审查，并提出与结算等造价相关的数据资料要求及标准；

3) 计价依据收集：对所涉及的国家、省市、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进行收集整理；

4) 经济技术指标的分析：结合数据资料，对征地拆迁相关内容分门别类，对应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 5) 造价审核：根据统计、归集的相关资料，对结算造价进行审核；
- 6) 成果汇总：审核报告（含计算依据、标准、结论）；
3. 配合甲方与政府各相关部门的协调；
4. 配合甲方完成本工程的结算、审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以招标人委托的项目实际需求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1. 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招标人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相关合同约定，本着有依有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要合理体现招标人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1.2 中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概算文件、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如有）、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1.3 中标人须按照委托人所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进行造价控制，按招标人的要求切实落实限额设计指标并根据招标人需要出具各阶段的项目经济分析报告。

1.4 中标人须确保项目建安成本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内，且实现限额设计指标控制目标成本、目标成本控制施工图预算的层层控制目标。中标人在各阶段咨询工作中发现建安成本可能超出项目建安工程费总额或突破上述层层管控目标时，应立即向招标人书面报告、详细分析原因，如造成这一情况的原因属于设计方案、标准变化导致的，则中标人应提出有针对性的经济指标优化建议；如由于中标人自身审核质量原因导致的，则中标人除应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正并重新提交修正后的咨询报告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5 中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并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1.6 中标人须运用信息化技术，深化委托人交付的BIM模型满足造价应用需求；对

设计单位提供的设计方案进行大数据分析,快速准确地向委托人提供至少3个同类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供委托人做决策参考。咨询人负责对造价成果(含估算及概算审核结果、预算或招标控制价成果、设计变更及合同变更等)进行分析,对比同类项目,找出技术经济指标偏离内容及原因,及时修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7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造价成果文件应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从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编制人应甄别或质疑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3)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4)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委托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5) 中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6)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 2、进度要求

2.1 中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否则因资料不完整而造价咨询服务机构未能及时提出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应由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负责。

### 2.2 各项任务的工作时间要求（以下天数指日历天）

（1）投资估算审核：自收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初稿起3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电子版审核说明由项目负责人发送招标人，纸质版审核说明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提交；除特别说明外，纸质版工作成果文件均应提交一式六份（下同）。

（2）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审核或评审：自收到完整资料起，出具评审初步意见时间为：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内（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0天，送审金额3000万元-2亿元（含本数，下同）的内审15天，送审金额2亿元以上的内审18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内审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对数时间不超过内审时间，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主持专题会议解决；对数完成后5天内出具最终审核（评审）报告。

（3）审核合同价格清单：从收到完整资料起5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4）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公告中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从收到招标人通知起10日内出具，终版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从收到完整资料起完成时间，招标控制价在3000万元以内的20天，3000万元-2亿元的25天，2亿元以上的3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

（5）招标文件（含澄清答疑）审核：从收到资料起2天内出具电子版审核说明。

（6）主材单价、综合单价审核：从收到资料起完成时间，主材3个以内5天，4-15个10天，16-30个15天，30个以上20天；综合单价3个以内3天，4-15个5天，16个以上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人代表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7）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30万元以内的5天，30万元以上的10天，特殊情况经批准后延长时间不超过10天，电子版审核说明提前2天出具，争议问题由中标人项目指挥长或法人代表主持专题会议解决。

(8) 图纸设计变更会签、材料设备看样定板会签：从收到资料起 5 天内完成。

(9) 工程进度款审核：从接受完整资料起 5 日完成。

(10) 结算文件：从收到结算文件起出具结算审核报告时间，30 万元以内的 5 天，30 万元-100 万元的 15 天，100 万元以上的 20 天。

2.3 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若特急案件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但最小不少于1天；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供应商需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 (1) 人员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拟投入本项目造价咨询专业服务人员应满足或优于下表：

**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

序号	本项目担任职务	数量	基本要求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
1	项目指挥长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或总工程师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	任职证明	
2	项目负责人	1	见招标公告	注册造价师证	
3	项目总工	1	由投标人现任本公司部门经理或以上行政职务，并已在本公司任该职满半年或以上的领导担任。具有土建类(含工程造价、建筑经济，下同)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或机电安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任职证明、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4	土建主管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土建，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5	机电主管	1	具有建筑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安装，注册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职称证、注册造价师证	
6	土建工程师	2	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中	毕业证、职称证	

			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7	土建助理工程师	2	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8	机电安装工程师	2	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9	机电安装助理工程师	2	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取得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毕业证、职称证	
10	驻场人员	1	大专以上学历，所学专业为土建类或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三年以上工程造价从业经验。	毕业证，业绩证明	
11	资料员、信息联络员	1	中专以上学历，年龄在35岁或以下。	毕业证、身份证	

备注：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均需为供应商正式员工，须提供**2023年8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中标人在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中配备的人员，需经招标人面试通过，确定为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后不得自行更换。确因特殊情况需变动时，应提前书面提出更换人员的原因及更换人员的名单，更换人员应等同于原人员或优于以上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但因死亡、重大疾病等合法原因导致不能履行职责除外。

③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必须由上述人员完成。当中标人工作进度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上述人员驻场办公，必要时，需按招标人要求增加或更换相关人员，直至整改完毕。

④项目负责人需全面熟悉项目情况，参会、对数需由部门经理以上人员（项目指挥长、项目负责人、项目总工）至少1位领导带队。

⑤中标人所派出的服务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专业人员必须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本着热情服务、秉公办事、廉洁自律的原则开展工作。对于出现未按照合同履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造成经济损失，或不服从工作安排，不满足工作要求，不遵守管理制度，服务态度恶劣，不胜任工作等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3天之内予以撤换，撤换人员应等同于原人员或优于以上且需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2.4 其它服务要求

①中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②中标人必须具备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③中标人须独立完成造价咨询业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工作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业务的，需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
- 六、工程造价咨询项目业绩
-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 九、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投标函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元（¥\_\_\_\_\_）。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单位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5) 我方理解，贵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单位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单位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明细表

##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 (元)	投标报价(元)	成本警戒价 (元)	备注
1	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周边临空经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三期工程（建南（第二批）、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 造价咨询服务	12,392,240.00		11153016.00	序号1的投标报价=序号1.1的投标报价+序号1.2的投标报价
1.1	建南（第二批）	10,142,240.00		9128016.00	此部分金额根据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造价咨询费率进行调整，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1.2	白云区留用地征拆及噪音区搬迁	2,250,000.00		2025000.00	此部分固定总价包干，实施期间不因任何其他因素而变动，具体按合同条款执行。

注：1、投标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格式 2

### 承诺书

致：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保证按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报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中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主管、专业工程师、驻场人员等均需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到位开展咨询服务工作；并承诺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需更换人员，将按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投标时填报的人员不满足《造价咨询服务人员配备要求表》要求或无法通过贵单位的面试，则我方将会在中标后按贵单位要求提供满足或优于该表要求的人员报贵单位确认。否则，贵单位可以按我方未实质履行造价咨询合同处理，全部没收我方的履约担保，并且可以单方面终止造价咨询合同，我方将不提出任何异议。

2、鉴于本项目的重要性、专业性、工程的复杂性和工期的紧迫性，为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在本招标项目实施过程中，如贵单位认为我方服务人员的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不能满足造价咨询工作所需时，或咨询服务机构的人员不到岗位，贵单位有权聘用符合造价咨询工作所需要的服务人员或单位，作为我方从事本招标项目咨询服务工作的人员，所聘请服务人员或单位的费用已包括在本招标项目咨询费总额内，由我方向所聘用人员或单位支付。

3、我方委派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人员将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财政、财务、基建管理、工程造价的法规、政策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贵单位有关投资管控与造价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对审核成果文件的要求，本着合理、合规、节约投资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的造价管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供审核服务，对编制或审核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4、我方承诺不以本项目的可研、概算调整为由进行造价咨询费的变更，承诺按照合同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格式 4：**

## 授权委托书

(可采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广州机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委派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  
司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附：全权代表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传：\_\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可按招标公告附件二格式提供）**

## 格式 6: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单项房屋建筑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总投资额 (万元)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备注:** 按《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业绩评审标准，在本表后附业绩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7:****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	
获奖证书				获奖年份	
毕业学校					
业绩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备注:** 1. 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项目负责人评审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格式 8:**

**拟投入本项目造价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备注：**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中人员评审标准，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 9:**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格式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定。